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魏 飛  
被 告 都 樂 旅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麗 菊

訴 訟 代 理 人 顏 福 楨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確 認 僱 傭 關 係 存 在 事 件，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本 院 裁 定 提 起 抗 告，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  
原 裁 定 廢 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 原 法 院 或 審 判 長 認 抗 告 為 有 理 由 者，應 撤 銷 或 變 更 原 裁 定，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0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。

二、經 查，抗 告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確 認 僱 傭 關 係 存 在 事 件，抗 告 人 起 訴 未 據 繳 納 裁 判 費，經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以 109 年 度 勞 補 字 第 172 號 裁 定 命 抗 告 人 於 收 受 裁 定 5 日 內 補 繳 裁 判 費 新 臺 幣（下 同）10,002 元，並 諭 知 逾 期 未 補 繳，即 駁 回 起 訴。嗣 抗 告 人 具 狀 聲 請 訴 訟 救 助，經 本 院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以 109 年 度 救 字 第 107 號 裁 定 准 予 訴 訟 救 助，該 裁 定 並 於 同 年 7 月 6 日 分 別 送 達 抗 告 人 與 相 對 人 等 情，業 據 本 院 調 取 上 開 109 年 度 救 字 第 107 號 訴 訟 救 助 案 卷 核 閱 屬 實，本 院 未 及 審 酌 抗 告 人 已 聲 請 訴 訟 救 助，即 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以 抗 告 人 未 繳 納 裁 判 費 為 由，裁 定 駁 回 其 訴，尚 有 未 當，應 由 本 院 將 原 裁 定 撤 銷，裁 定 如 主 文 所 示。

三、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0 條 第 1 項，裁 定 如 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惠 娟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，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趙 振 燕

